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2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洪靖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建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9,9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2,299元自民國(下同)115年6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7月12日起至116年4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0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6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1年04月11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10月11日屆滿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

調）加9.19%機動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㈢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㈣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㈤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6月1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79,999元(其中本金172,299元，緩繳息7,700元)及如上述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㈥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：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貸款約定書乙份。四、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